附件五

國防工業
緩召機構 及專門技術員工緩召職稱調整申請表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考（填註申請條款）
	姓名		地點			
	職稱		電話			

年度	主要業務產品之產量概況	員工概況	
		全部員工	全部員工中後備軍人數
		（一）員： （二）工：	（一）員： （二）工：

調整原因

調整範圍	
原核准者單位	擬調整者單位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所任工作
				※（請自行增加表格使用）